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 6. 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9. 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03. 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1. 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05. 1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6. 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5. 09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6. 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 10 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 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 二、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 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車輛。
- 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事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填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訪校 3 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以登錄本校系統：

- 一、本校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隔日自午夜 0 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 3 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 1 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相關違規態樣、裁處基準及執行程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1. 專兼任教師 2. 職員 3. 技術人員 4. 工友 5. 學生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 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	汽車	800 元	1.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2. 本校有合約關係廠商得依業務需要按月(100 元/月/台)辦理汽車車輛識別證。	
			100 元/月/台 (本校有合約關係廠商)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1. 校友(非畢業生) 2.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3.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 元		1. 請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校友(畢業生)	汽車	200 元 (得申請 2 輛)	1. 本校畢業校友申請所屬汽車之車輛識別證，終生以半價收費，且得申請 2 輛。 2. 請提供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 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榮譽校友、傑出校友、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及執行長)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退休教職員工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退休技工工友車輛識別證由總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4.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 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 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	汽車	400 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 20 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 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 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自行車	不收費	
車輛識別證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 元/台	
		機車	20 元/台	
		自行車	20 元/台	